

债券代码：115229.SH
债券代码：240705.SH
债券代码：240706.SH
债券代码：241172.SH
债券代码：241238.SH
债券代码：241576.SH
债券代码：241844.SH
债券代码：241958.SH
债券代码：242015.SH
债券代码：242080.SH
债券代码：242120.SH
债券代码：242149.SH
债券代码：242950.SH
债券代码：243180.SH
债券代码：243316.SH

债券简称：23 信达 01
债券简称：24 信达 02
债券简称：24 信达 03
债券简称：24 信达 C1
债券简称：24 信达 Y1
债券简称：24 信达 Y2
债券简称：24 信达 04
债券简称：24 信达 Y3
债券简称：24 信达 05
债券简称：24 信达 Y4
债券简称：24 信达 06
债券简称：24 信达 07
债券简称：25 信达 C1
债券简称：信达 KC01
债券简称：25 信达 Y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近期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有关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1	艾久超	董事长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2	宋永辉	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3	刘力一	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4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5	黄进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6	华民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原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原董事：刘力一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处长、高级经理等职。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力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刘力一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力一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志忠先生、张毅先生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责。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1	艾久超	董事长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2	林志忠	董事	2025.8 至 2026.11	是	否
3	张毅	董事	2025.8 至 2026.11	是	否
4	宋永辉	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5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6	黄进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7	华民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新增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董事：林志忠先生，1969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等。曾任中国信达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达总部股权经营部总经理、战略客户一部总经理，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张毅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2019年加入信达证券，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至今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文件出具日，上述董事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人员任命已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更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